【文字解读】《枣庄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

近日，枣庄市财政局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枣庄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枣财办〔202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为便于社会公众知晓、理解文件相关内容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3年12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明确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。2024年7月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发〔2024〕6号）,明确省与市县在知识产权宏观管理、保护、涉外工作等七大领域的职责分工，并要求各市根据省级方案，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改革要求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制定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总体要求、主要内容、保障措施三部分。重点明确了6个方面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。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国家及省战略部署，科学划分市与区（市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、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知识产权宏观管理。市级负责制定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及统计调查分析发布；区（市）负责本辖区相应工作。

2.知识产权运用促进。将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、交易运营监管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、专利导航等工作，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、区（市）承担相应的职责。

3.知识产权保护。涵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、执法、维权援助等，市、区（市）各自负责其层级内的事务。

4.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，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，按职责分工，划分为市级或区（市）财政事权。

5.知识产权涉外工作。市级负责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或组织进行的交流合作，区（市）则负责本地区的对外合作。

6.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。如人才队伍建设、宣传教育等，根据具体实施主体确定为市级或区（市）财政事权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《实施方案》从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支出责任、强化统筹协调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保障措施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有效落实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三、与省级方案的异同点

《实施方案》严格对标省级文件精神，均遵循“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”原则，按事务覆盖范围划分事权层级，并在宏观管理、运用促进、保护、公共服务、涉外工作及其他事项六大领域保持对应结构，强调“谁办事、谁担责”。主要差异在于我市方案将省级赋予“市县级”的事权，明确细分为由市级承担全市性事务和区（市）承担本区域事务，方案整体更聚焦地方实际和操作层级。同时，省级方案包含知识产权授权确权部分，因不属于市县责任范围，故我市方案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四、政策解读机关及政策咨询电话

政策解读机关：枣庄市财政局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策咨询电话：0632-3331975、0632-3286008